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18年6月20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2018 年 07 月 05 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
2.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前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該十四日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3.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8072-3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p>伍、金融卡服務</p> <p>(壹)、一般金融卡約定事項</p> <p>四、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本人之帳戶時，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立約人非使用金融卡以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p> <p>五、本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本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未成年帳戶每日最高限額則為十萬元。</p> <p>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二百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三百萬元。</p>	<p>伍、金融卡服務</p> <p>(壹)、一般金融卡約定事項</p> <p>四、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本人之帳戶時，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立約人非使用金融卡以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p> <p>五、本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本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未成年帳戶每日最高限額則為十萬元。 (三) 外幣提款卡每日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十萬元。</p> <p>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二百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三百萬元。</p>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三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三萬元。

六、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二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未成年帳戶每日最高限額則為十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二百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三百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三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三萬元。

十八、外幣提款卡：

立約人得向本行申請連結至立約人**指定**存款帳戶（下稱「外幣提款卡帳戶」）之一張或多張外幣提款卡，**並依本行規定支付開辦費及年費**，並同意就外幣提款卡之一切事宜，均應優先適用下列約定事項：

(一) 外幣提款卡及密碼之發放：

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將外幣提款卡及其個人密碼發給予立約人本人，~~或依立約人之請求，發給予立約人指定之外幣提款卡持卡人。~~

(二) 有效卡數及卡片效力：

立約人應於外幣提款卡帳戶有效期間隨時維持至少一張有效之外幣提款卡。

(三) 權利與義務：

以外幣提款卡所從事之交易包括提款及任何其他本行准許以外幣提款卡從事之其他交易事項。**有關使用外幣提款卡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應依本行個人金融服務收費標準辦理。**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三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三萬元。

六、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二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未成年帳戶每日最高限額則為十萬元。

(三) 外幣提款卡每日最高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十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二百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三百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三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三萬元。

十八、外幣提款卡：

立約人得向本行申請連結至立約人存款帳戶（下稱「外幣提款卡帳戶」）之一張或多張外幣提款卡，**並依本行規定支付開辦費及年費**，並同意就外幣提款卡之一切事宜，均應優先適用下列約定事項：

(一) 外幣提款卡及密碼之發放：

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將外幣提款卡及其個人密碼發給予立約人本人。

(二) 有效卡數及卡片效力：

立約人應於外幣提款卡帳戶有效期間隨時維持至少一張有效之外幣提款卡。

(三) 權利與義務：

以外幣提款卡所從事之交易包括提款及任何其他本行准許以外幣提款卡從事之其他交易事項。**有關使用外幣提款卡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應依本行個人金融服務收費標準辦理。**

十九、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

立約人得向本行申請提供金融卡具有國際金融卡之功能，於有金融卡連線系統之本行國外分行或其他本行加入之國際網路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依本行或各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之金融機構之規定，使用現金提領或餘額查詢服務。

~~基於主管機關對外匯管制之限制，立約人如為未滿二十歲之自然人或公司戶，本行不予提供國際金融卡功能，當立約人於屆滿二十歲時，得親臨本行申請換發國際金融卡。~~

立約人在國外以金融卡提款時，立約人授權本行依有關外匯法令規定代為申報。

十九、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

立約人得向本行申請提供金融卡具有國外提款之功能，於有金融卡連線系統之本行國外分行或其他本行加入之國際網路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依本行或各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之金融機構之規定，使用現金提領或餘額查詢服務。

立約人在國外以金融卡提款時，立約人授權本行依有關外匯法令規定代為申報。